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.00 万元，占 66.6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0 万元，占 33.3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.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.00 万元，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.00 万元，2018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主要用于 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0 万元，主要用于 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2018 年，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48 次，接待人数共 298 人，主要包括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